✓ outline of 建物之移轉

- 甲**出資**要蓋一房,先去主管機關申請**建築執照(符合容積率、建蔽率)**,蓋好後**尚未登記**
 - 尚未登記之定著物所有權人為出資興建者(甲:起造人名義),原始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
 - 取得權利有兩方法
 - 繼受取得
 - 物權行為
 - 繼承(非法律行為)
 - 甲若想將房子賣給乙
 - 甲 345買賣契約 乙
 - 甲 758移轉登記 乙
 - 移轉方式1
 - 若新蓋好之屋尚未登記,須先登記於甲之名下,再做移轉登記
 - 先登記於甲之名下
 - 該行為為保存登記(第一次所有權登記) 759
 - 移轉方式2
 - 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為乙(甲>乙)
 - 乙再以起造人名義到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759
 - 變更起造人名義 等價於 758移轉登記之移轉(未含登記)
 - 故變更起造人名義後,仍須進行保存登記759
- 甲出資要蓋一房,先去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(符合容積率、建蔽率),蓋好後尚未登記
 - 尚未登記之建物,只要符合定著物之要件,仍為定著物(不動產)
 - 尚未登記之定著物**所有權人為出資興建者(甲:起造人名義)**,**原始取得**建築物之所有權
 - 取得權利有兩方法
 - 繼受取得
 - 從別人那邊繼受他人權利而來
 - 物權行為
 - 透過物權行為(法律行為),交付761(動產)、登記758(不動產),從他人取得所有權,設定抵 押權、地上權亦同
 - 繼承
 - 非法律行為
 - 因法律行為要件中,需要有意思表示
 - 僅為會發生法律效果的事實(法律事實)
 - 原始取得
 - 出資興建
 - 甲若想將房子賣給乙
 - 甲 345買賣契約 乙
 - 甲 758移轉登記 乙
 - 若新蓋好之屋尚未登記,須**先登記於甲**之名下,**再做移轉登記**
 - 該行為為保存登記(第一次所有權登記) 759
 - 759 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(例示) 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
 - 先進行保存登記再移轉,會有額外稅金
 - 另一移轉方法
 - 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 為乙(甲 > 乙)
 - 乙再以起造人名義到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759
 - 僅變更起造人名義,無法改變房屋所有權人為乙
 - 要使不動產物權依照法律行為發生變動,一定要透過758移轉登記,只要沒辦理758移轉登記,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動
 - 故理論上乙不會得到所有權,不過實務上大家都先變更起造人名義,再進行保存登記(已被承認)
 - 變更起造人名義 等價於 758移轉登記之移轉(未含登記)
 - 故變更起造人名義後,仍須進行保存登記759
 - 若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未辦理保存登記
 - 尚無法因行政上的權宜措施,而以變更起造人建築之事實,就認為受讓人為原始所有人

✓ outline of 獨立性

- 定著物(獨立產權(所有權)),可以獨立買賣
 - 獨立性(由經濟目的判斷) 須符合兩個要件
 - 構造上的獨立性(遮斷性)
 - 使用上的獨立性
 - 獨立出入口
 - 獨立水電設備
 - 與原有建物依存情形
 - 向來使用狀況
 - 若有構造上、使用上之獨立性
 - 即為獨立定著物(所有權)
 - 若無構造上、使用上之獨立性
 - 即成分(所有權之擴張)
 - 違章建築無法計入買賣坪數
 - 若有構造上獨立性,但無使用上獨立性
 - 即為附屬物(附屬建物)(所有權之擴張)
 - 附屬物 非 物
 - 附屬物與成分相同皆為所有權的擴張(皆無獨立之產權)

• 獨立性

- 定著物之判斷:須滿足定著物要件
- 原本蓋三樓,加蓋第四樓,增建的第四層樓有無獨立產權(所有權)?申請建築執照時,並無表明有第四樓,為驗收完之後多蓋
 - 增建部分是否為定著物(獨立產權(所有權))若是,則第四層樓可以獨立買賣
 - 若第四層樓有獨立性,其於物權法上為獨立客體,可獨立買賣
 - 一棟大樓有數百個住戶,有數百個所有權(區分所有權)
 - 加蓋 (or 增建) 部分之**獨立性 (由經濟目的判斷) 須符合兩個要件**
 - 構造上的獨立性
 - 物理上、客觀上足與他物區別之獨立性
 - 即遮斷性
 - 廚房外推於構造上無獨立性
 - 使用上的獨立性
 - 出入仍須使用1~3樓內部通道,而無外部獨立通道(即獨立之出入口),則無使用上獨立性
 - 樓中樓不會有使用上獨立性
 - 判斷標準
 - 獨立出入口
 - 獨立水電設備
 - 與原有建物依存情形
 - 向來使用狀況
 - 若有構造上、使用上之獨立性
 - 即為獨立定著物(所有權)
 - 若無構造上、使用上之獨立性
 - 即成分(所有權之擴張)
 - 增建為原1~3樓建築物所有權之擴張
 - 如同陽台、廚房外推,僅坪數變大(違章建築無法計入買賣坪數)
 - 若有構造上獨立性,但無使用上獨立性
 - 即為附屬物(附屬建物)(所有權之擴張)
 - 車庫、倉庫(儲藏室、值班室、發電室)
 - 附屬物 非 物
 - 因具備物之要件,需有獨立性
 - 附屬物與成分相同皆為所有權的擴張(皆無獨立之產權)
 - 違章建築不已頂樓加蓋為限
 - 加蓋
 - 廚房外推
 - 陽台外推

	所有權	所有權之擴張	所有權之擴張
構造上獨立性	V	X	V
使用上獨立性	V	X	X
	定著物	成分(違章建築)	附屬物(非物)

✓ outline of 主物、從物 68

- 判斷標準
 - 從物非主物之成分(從物為物,需有獨立性)
 - 常助主物之效用(經濟)
 - 從物、主物同屬一人所有
 - 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,依其習慣(*)
 - 交易習慣為目前最重要之要件,沒載明的,即為不是該附的東西
 - 故現在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的案例比較少
- 處分
 - 事實上處分(物理)
 - 法律上處分
 - 標的物作為法律行為的客體
 - 負擔行為
 - 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借貸契約
 - 處分行為
 - 使權利發生得喪變更(狹義處分)
 - 118 無權處分
- 處分之狹義與廣義
 - 狹義處分
 - 處分行為
 - 118 無權處分
 - 廣義處分
 - 處分行為 + 負擔行為 = 法律上處分
 - 68 主從物 之處分
 - 最廣義處分
 - 法律上處分 + 事實上處分 = 處分
 - 765 所有人,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,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,並排除他人之干涉(所有權之第一條)

主物、從物 68

- eg 冷氣、遙控器
- 68-1 判斷標準
 - 從物非主物之成分(從物為物,需有獨立性)
 - 因陽台、廚房為房子之成分(皆無獨立性),故非房子之從物
 - 常助主物之效用
 - 輔助主物之經濟效用發揮
 - 從物、主物同屬一人所有
 - 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,依其習慣(*)
- 68-2 區分實益
 - 實益:特定行為、區分或規範設立所能產生的實際利益
 -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(為不貶損其經濟效用)
 - 買賣電視 345,其效力及於遙控器
 - 出賣人有交付遙控器之義務 348
 - 以上為教科書案例不可能考,且不符合目前交易習慣
 - 交易二手iphone
 - 若沒明確寫,即無附耳機、充電器等
 - 交易習慣為目前最重要之要件,沒載明的,即為不是該附的東西
 - 現在的從物可以輔助其他的物品
 - 故現在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的案例比較少
 - 處分之概念
 - 之前提過

- 負擔行為
 - 只成立債權債務、不會使權利發生變動
 - 買賣契約
- 處分行為
 - 一開始學到的處分
 - 物權行為:權利發生變動
- 但廣義處分不一定要有物權行為、意思表示
 - eg 把自己瓶子中的水喝掉
- 處分
 - 事實上處分
 - 物理上處分
 - eg 把自己瓶子中的水喝掉
 - 法律上處分
 - 把標的物拿去成立法律行為(標的物作為法律行為的客體)
 - 負擔行為
 - 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借貸契約
 - 處分行為
 - 使權利發生得喪變更(狹義處分)
 - 118 無權處分
 -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
 - 狹義與廣義
 - 狹義處分
 - 處分行為
 - 118 無權處分
 - 廣義處分
 - 處分行為 + 負擔行為 = 法律上處分
 - 68 主從物 之處分
 - 最廣義處分
 - 法律上處分 + 事實上處分 = 處分
 - <mark>765</mark> 所有人,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,得自由**使用、收益、處分**其所有物,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(所有權之第一條)
- 68 主從物 之處分
 - 含負擔行為(買賣契約)
 - 若買賣契約效力沒有及於從物,法律上沒有義務移轉從物
 - 因買賣契約效力及於從物,才可以規範是否移轉從物之義務
 - 故有包含法律上處分
 - 電視弄壞的同時,遙控器不會壞掉
 - 主物效力不會及於從物
 - 故無事實上處分(即無物理上處分)
- 司法院院字 = 大法官解釋 = 憲法判決(現今)
- 主從物糾紛之案例
 - 工廠、廠房機器
 - 台積電廠房內部機器 比 廠房外殼 貴很多
 - 故廠房內部機器可以獨立買賣
 - 民法為補充法,補充當事人意思表示之不足,為任意法,故若有契約約定,民法即沒有出場的機會
 - 目前契約都會明確約定移轉標的

✓ outline of 原物、孳息 69

- 增值(市價的漲跌僅反映市場行情)不算孳息
- 孳息的歸屬
 - 甲有一袋蘋果種子,乙偷一把種子,一顆種子掉到丙的土地,該土地租給丁,種子發芽長成蘋果,戊偷摘蘋果
 - 70-1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,其權利存續期間內,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
 - 收取權
 - 收取權規定不一,要看各編之規定
 - 766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,於分離後,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,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
 - 766 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
 - 孳息收取權之順序
 - 798 果實自落鄰地,屬鄰地所有人

- 952 善意佔有人(* 實務見解: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,好比為善意取得)
 - 944-1 占有人推定 其為以所有之意思,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
 - 故要主張惡意占有,需要舉證
- 用益權人
- 財產管理人
- 若無上述例外,原則上收取權歸原物所有權人
- 故蘋果所有權人為丁
 - 蘋果種子與丙的土地附合,蘋果樹所有權人為丙,不過丁為承租人,丁擁有收取權,故所生之蘋果所有權為丁
- 不論由誰生產(即摘下)
 - 採原物主義(非生產主義)

原物、孳息 69

- 69-1 稱天然孳息者,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。
- 69-2 稱法定孳息者,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
 - 股票增值、不動產增值
 - 1017-2 夫或妻婚前財產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視為婚後財產
 - 增值(市價的漲跌僅反映市場行情)不算孳息,因牽涉物品太過於廣泛
- 孳息的歸屬
 - 甲有一袋蘋果種子,乙偷一把種子,一顆種子掉到丙的土地,該土地租給丁,種子發芽長成蘋果,戊偷摘蘋果
 - 蘋果的歸屬
 - 70-1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,其權利存續期間內,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
 - 不在乎蘋果是自然掉下 或 被人採摘
 - 只看誰有權利可以採收(收取權)
 - 收取權規定不一,要看各編之規定
 - 原則性規定
 - 766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,於分離後,除
 法律另有規定外,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
 - 養的雞生出小雞,小雞的所有權人為雞之所有人
 - 766 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
 - 孳息收取權之順序
 - 798 果實自落鄰地,屬鄰地所有人
 - 952 善意佔有人(*實務見解: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,好比為善意取得)
 - 952 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
 - 944 (*)
 - 944-1 占有人推定 其為以所有之意思, 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
 - 故要主張惡意占有,需要舉證
 - 甲已故,甲之子乙,繼承一台車,一年後,丙稱其為該車之所有權人,為甲偷走
 - 丙對乙主張
 - 767 (無權佔有)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
 - **179 (不當得利)**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
 - 無權佔用他人之物,可以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 - 一般為無權佔用他人土地、房屋才會算
 - 乙為善意占有人
 - 所有權無權處分時,乙會善意取得,不用付返還責任,故亦不會不當得利
 - 當乙要歸還佔有物時,亦不會產生不當得利之情形
 - 乙善意占有物為狗,狗生的小狗所有權歸乙
 - 母牛混入他人牧場,所生小牛之所有權歸屬
 - 952 善意占有
 - **813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,不能識別**,或識別需費過鉅者,準用前條之規定
 - 812-2 前項附合之動產,有可視為主物者,該主物所有人,取得 合成物之所有權
 - 用益權人
 - 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等
 - 財產管理人

- 1088-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有使用、收益之權(**收取權**)。但非 為子女之利益,不得處分之
 - 小孩紅包本身所有權歸小孩
 - 小孩紅包的利息之所有權人為父母
- 破產管理人
- 若無上述例外,原則上收取權歸原物所有權人
- 故蘋果所有權人為丁
 - 蘋果種子與丙的土地附合,蘋果樹所有權人為丙,不過丁為承租人,丁擁有收取權,故所生之蘋果 所有權為丁
- 不論由誰生產(即摘下)
 - 採原物主義(非生產主義)
- 權利客體分類
 - 66 67 動產、不動產
 - 68 主物、從物
 - 69 原物、孳息
 - 法律未規定之類型
 - 融通物、不融通物
 - 以物品能否作為私法上交易客體為標準
 - 不融通物
 - 公務用物、公用物、禁制物
 - 246 買賣契約無效
 - 71 物權行為無效
- 民事財產法(債編)有三個主題申論題愛考
 - 侵權行為(兩年考一次)
 - 違章建築、事實上處分權
 - 借名登記
 - 物權共有、所有權、抵押權